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卫东先生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 2016年11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 2016年1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11月29日下午15:00

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涟水县高沟镇今世缘大道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与会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主持人: 董事长 周素明先生

见证律师: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安排:

1.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律师核实股东身份)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3.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4. 推举负责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和监票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5. 宣读各项议案并逐项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确认公司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

6. 股东就议案提问及董事会答疑
7. 股东投票, 由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束
8. 监票人、计票人、律师统计表决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统计)
9. 主持人宣读表决情况和结果
10.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1.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2.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13.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高管团队建议经营范围增加“配制酒的生产、销售”，以满足开发配制酒的需要；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白酒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品牌策划；酒类新产品开发；服装鞋帽制造、销售；设计、制作、代理一般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白酒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配制酒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品牌策划；酒类新产品开发；服装鞋帽制造、销售；设计、制作、代理一般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经营范围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201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订：

原文：

“第六条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低于3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低于30%的；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低于30%，且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30%，且绝对金额在300万元以上；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低于30%，且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30%，且绝对金额在300万元以上。

本条第二至第六款所称“交易”指：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融资（含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现修订为：

“第六条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一）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低于30%；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

本条第二至第六款所称“交易”指：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融资（含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获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于2016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议案三：

关于确认公司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年，公司董事会按照“设立平台、完善流程、积极探索、适度投资”总体指导思想，积极拓宽投资渠道，努力推进投资业务，优化资产配置结构。部分已投资项目如下：

1、201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570万元购买“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内容详见2016年3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购买“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2、2016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酉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亿元，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内容详见2016年5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合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3、201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15亿元购买“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内容详见2016年5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购买“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4、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资产集合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人民币9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内容详见2016年5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购买“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的公告》。

5、201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万家共赢聚信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万家共赢聚信资产管理计划”，并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酉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实施。内容详见2016年6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购买“万家共赢聚信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6、201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恒天稳利37号中孚投资基金一期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恒天稳利37号中孚投资基金一期”人民币1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酉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实施。内容详见2016年6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投资“恒天稳利37号中孚投资基金一期”的公告》。

7、201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中江国际·金鹤15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议案》，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投资“中江国际·金鹤15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酉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实施。内容详见2016年6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投资“中江国际·金鹤15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上述投资事项均已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正常存续中。为了更好的提高公司存量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与决策权限，现将上述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确认。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